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99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70

日 期： 2011年3月18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11年3月30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落實‘十二五’規劃” 動議的議案

葉國謙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1年3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落實‘十二五’規劃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1年3月30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葉國謙議員就
“落實‘十二五’規劃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‘十二五’規劃，香港部分首次獨立成章，提出要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、貿易、航運中心地位，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；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和新的經濟增長點；以及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積極響應，把握‘十二五’規劃的黃金機會，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，以促進香港經濟發展，改善民生；有關措施應包括：

- (一) 盡快制訂本港長遠發展規劃，以配合落實國家‘十二五’規劃；
- (二) 善用充裕的財政收入和雄厚的外匯儲備，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，照顧好弱勢羣體，以改善民生；
- (三) 發展金融業，促進人民幣業務，加強市場穩定，使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，以提升香港金融業的國際影響力；
- (四) 加快研究及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，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航運中心的地位；
- (五) 設立‘品牌局’及專項基金以開拓內地市場，並在港珠澳大橋發展‘橋頭經濟’，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貿易中心的地位；
- (六) 建立香港的標準專利審批制度，以鼓勵創新及提升經濟發展的後勁；
- (七) 為投資移民設立產業投資基金，加強人才培訓，並修訂‘優秀人才入境計劃’以引進人才，從而推動及提升環保、醫療服務、教育服務、檢測和認證、創新科技、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的發展，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，扶持中小型企業，以及促進就業；及

(八) 進一步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，落實‘粵港合作框架協議’，並推動香港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，以促進共同發展。